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指明較低百分比)公告》
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0年2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在2010年2月19日會議席上，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於會上提出的要求和建議提供書面資料：

- (a) 有關向前土地發展公司推行的尖沙咀河內道重建項目(即現時K11區及名鑄住宅發展項目所在地)的受影響業主所提供的補償的資料；
- (b) 在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下稱"《條例》")強制拍賣土地時，邀請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參與投標的可行性；
- (c) 就委員提出在《條例》下設立調解及／或仲裁機制的建議提供詳細的回應；
- (d) 在強制售賣土地下推行的重建項目是否需要符合相關的城市規劃規定(包括地積比率、建築物高度，以及進行例如交通和社區影響評估等評估工作)，以及當局會否提供配套措施和設施，以應付預期地區上因重建項目而增加的需求；
- (e) 考慮修訂《公告》所建議的第二類地段，以指明較低的80%申請門檻適用於樓齡達50年或以上並經屋宇署評估確定會對安全構成威脅的樓宇；
- (f) 考慮把業主參與的安排納入為土地審裁處在實施《條例》時就強制售賣土地申請作出裁定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 (g) 就一項終審法院判決(終院民事上訴案件2005年第4號)的第42段所提事宜所採取的回應措施，藉以確保能達至《條例》的目的；及
- (h) 澄清《條例》的目的(特別是關於樓宇安全及／或重建經濟價值方面)、就土地審裁處過往就強制售賣土地申請所作出的裁定是否符合有關目的以及是否需要修訂《條例》以反映立法原意進行分析，並解釋《公告》須在此時通過的迫切性。